臺南市學甲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:

- 1、中華民國95 年 1 月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81 號令 修正公布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。
- 2、中華民國95 年8 月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61593 號令修正發布「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3、中華民國95 年7 月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2903 號令修正發布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 護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:

- 1、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。
- 2、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。
- 3、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
三、設備管理與維護:

- 1、每學期水塔清洗一次。
- 2、飲水機:每3 個月濾心更換及保養一次。
- 3、全校教職員生如發現飲水機故障或出現異常狀況時,應立即通知 總務處處理,如無法立即排除異常狀況,總務處應於飲水機明顯 處懸掛「停止飲用」之標示,並儘速通知廠商維修。

4、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四、水質管理:

- 1、學校場所設置供教職員工暨學生飲用之飲用水設備,依規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。
- 2、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,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,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,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3、檢驗期程:每隔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乙次。
- 4. 檢驗數量: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 驗台數之比例為8 分之1。

五、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,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:

- 1、關閉進水水源,停止飲用。
- 2、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
- 3、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- 4、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3日內向所在地主 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。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,應再進水 質複驗,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,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 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,完成改善後,始得再 供飲用。

六、預期效益: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,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
七、經費來源:學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飲水機正確使用方法:飲水機主要供應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之 用,不可作其他用途,如洗手、洗臉等。茶葉等殘渣請勿倒入飲 水機之過濾隔板上,以免造成水管堵塞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飲用水設備水質不符暫停使用警語

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,尚待維修

暫 停 使 用

附件二 飲用水設備故障或出現異常狀況暫停使用警語

本設備故障尚待維修

暫 停 使 用